

《检察关键词:人民检察制度研究》一书作者敏锐地捕捉到人民检察制度中的关键词,独辟蹊径,以点带面,深入研究,充分体现了对建构中国自主的检察知识体系的理论自觉——

研究检察制度新课题与元问题的新鲜尝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烁:
进一步明确刑事既判力的范围



既判力旨在解决刑事判决生效后既判事由的效力范围及程序安定性等问题。既判力概念的逻辑起点在于维护生效判决的终局性。既判力范围的确定依据系“单一刑罚权下的审判范围”,在此逻辑之下,以“牵连犯”“连续犯”为代表的“复数犯罪事实构成单一刑罚权”的既判力理论应当修正;违反诉同一原则的“瑕疵判决”的既判力确定规则有待重新检视。我国刑法第70条所谓“判决后发现漏罪”的“漏罪”应被解释为“复数诉讼客体”下之“漏判”而非“单一诉讼客体”下之“漏未判决”。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高志宏:
细化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受案范围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增设公益诉讼条款,为司法办案明确了法律依据,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起步不久,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受案范围不断扩大趋势。未成年人权益是否属于公共利益、未成年人案件是否均可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以及如何处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与普通公益诉讼之间的关系,是影响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三个核心问题。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是一个相对的、发展的概念,具有复数性和开放性,表现形式非常广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拓展应当考虑保护未成年人价值导向、符合“公共利益”构成要件、具有起诉必要性、遵循法律基本规定等因素。可以从保护权益角度把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分为人身权、受教育权、消费权益、网络信息权益、其他权益等五大领域。还要细化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在坚持立法优先、拓展有序、循序渐进等基本原则前提下,从诉前程序为重点转向“诉讼本位”,可以通过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并以“抽象概括+典型列举+等字兜底”立法例实现。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昭武:
准确界定以非法手段私力实现债权行为性质



对于以暴力等非法手段私力实现债权的行为,判例与通说认为,行为人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债权,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且债务人不存在财产损失,因而不能成立财产犯罪。但是,近代法治国家禁止私力救济,任何人对其相关或不相关的纠纷,都不得采用暴力、以违背相对方的意愿的方式解决。债务人有义务履行债务,并不意味着其对于财物的占有不受法律保护。此类行为侵犯了债务人对自己财物的利用权能,应当肯定具有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该当性。因此,通过明确刑法的否定态度,引导公民以合法手段实现债权。但是,债权人毕竟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债权,其可罚性程度相对较低,还需要在违法性阶段通过考察行为是否具有社会相当性,积极地寻求阻却违法的可能。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商浩文:
建构境外追逃中劝返措施法治化体系



在引渡、遣返、劝返、异地起诉等境外追逃的几种方式中,劝返具有适用灵活性、便捷性等优势,已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境外追逃措施。但是,劝返在法律中缺乏明确规定,劝返的适用条件、承诺效力、国际认可度等相关法律问题也亟待规范化。笔者认为,作为具有国家意志的执法和司法活动,不宜将劝返界定为引渡的替代措施,其适用具有独立性。劝返的主体只能是具有追逃职责的执法和司法机关,其他机关或个人可以成为劝返主体的协助人;宜将劝返的对象限定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实施犯罪后潜逃至他国的刑事外逃人员。劝返中的量刑承诺核心内容应是量刑情节,不宜就具体的刑罚进行承诺。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夏金莱:
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应遵守总额原则



没收违法所得,是指行政机关将行为人因违法而获取的经济利益收归国有的处罚方式。大部分现行法律及行政法规均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的内容和范围较为模糊,而且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导致实践中没收违法所得的操作不易。没收违法所得通常处于附属地位,并未发挥立法预期功效。在实务中,行政机关将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与违法所得定义混同,导致司法机关在实务中无法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发挥应有功能,无法形成较为统一的裁判标准以实现类案裁判。为回应上述现实困境,2021年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重塑没收违法所得法条构造。因此,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应以“总额原则”作为认定基本原则,限于积极经济利益,应当扣除行为人已缴纳税费,且应进行合理推估。应当从行为前提、违法所得人、标的、违法所得范围、已实际退赔份额的排除和处罚效果等六个方面建构没收违法所得审查体系。

(以上依据《法学评论》《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行政法学研究》,陈章辑)

《检察关键词:人民检察制度研究》一书采取概念史研究方法,对人民检察制度涉及的重要概念的内涵演变进行剖析,并从中获取对人民检察制度的一种崭新解释。它通过人民检察、检察权、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机关等概念及其流变,来理解中国的检察制度及其背后特定的政治、社会关系。同时,本书充满浓厚的问题意识,用系列概念贯穿起人民检察变迁史,透过宪法、法律之术语表达,深入历史纵深处,展现人民检察制度波澜壮阔的发展过程。

民检察制度的变迁史,透过宪法、法律之术语表达,深入历史纵深处,展现人民检察制度波澜壮阔的发展过程。

本书采取概念史研究方法,对人民检察制度涉及的重要概念的内涵演变进行剖析,并从中获取对人民检察制度的一种崭新解释。所谓概念史研究,正如研究者指出的,滥觞于德国学术传统,通过概念理解历史从而分析世界,进而挖掘社会历史变迁的深层逻辑。概念史研究,就是通过切入概念背后的历史、寻求彼时彼地的时代逻辑。一言以蔽之,通过概念历史来理解人类社会。本书正是通过人民检察、检察权、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机关等概念及其流变,来理解中国的检察制度及其背后特定的社会关系。有学者指出,概念史的应用应当遵循三个原则:客观性原则、解释性原则以及反思性原则。就本书而言,在运用概念史研究的过程中,客观性原则与解释性原则运用有余,而在反思性原则上不妨进一步加强。比如,若能透过检察制度历史,通过对特定时期社会状况尤其是对利益群体之间互动过程的考察,揭示出法学背后反映的社会关系,这种对检察制度规律性的反思可能会让本书更具批判性与可读性。

人民检察、检察权、法律监督等我国检察制度最具特色的概念,是人民检察制度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过程中生成、界定、阐释的结果,具有深厚的历史逻辑;是构建中国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丰富和发展检察学理论逻辑的基本元素;其创新和开放的品质,是关照当下、面向未来,指导和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夯实和拓展检察实践逻辑的必然要求。

本书作者师从华东政法大学何勤华先生,治史多年,积淀颇深。近年来在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多项科研项目的合作

中,深耕检察史和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以其深厚的史学功底,为检察学学科体系构建、检察理论研究作出了突出贡献。一项吸引人才的研究,方可能是有生命力的,是可持续的,是未来可期的。

回顾党绝对领导下的中国百年法治历程,回顾不平凡的人民检察历史,其中昭示着一条鲜明的历史逻辑:国家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检察兴。

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的勃勃生机,是检察事业蓬勃发展的必然反映,是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高度重视检察理论研究而结出的理论之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切实加强检察理论研究,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鲜明特色,从思想上、根源上自觉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概念、检察观点、检察理论,努力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更好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理论支撑。本书是对检察概念的提炼、总结与升华,是构建新时代检察学体系的必要努力。伴随理论研究的积累,再辅以学术体系意识以及学科的方法论自觉,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必然日益成熟、日臻完善。

显然,基础概念解析的目标之一,是把握特征,抵达本质。作为基础概念分析型文章的一种理想状态,深刻的洞察力是对这类论文的基本要求。明确的基础概念,是构建学科体系的基石。检察学学科体系的科学构建,离不开对基本概念的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以其对特定概念的深入洞察,条分缕析呈现检察制度基本元素的来源、构成、特点,夯实了学科体系构建的基石,具有较强的学科贡献。在对“人民

检察”“检察权”以及“法律监督”等概念作概念史分析的基础上,若能在本质与特征上进一步强化,比如,从政治学角度,揭示“法律监督”的本质,可能会让本书更具有思想性。同时,检察学作为法学分支,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实践面向,是检察学发展的重要特征。本书固然是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然而它的目标之一仍然是要深入实践,经得起实践的考验。若能增强对实践面向的进一步描摹,可能会扩大本书的读者群,拓宽受众范围。

一门学科的自主性,抑或一种制度的自主性,取决于自身的发展程度。成熟到一定程度,自主性就变成制度内生的必然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察知识体系的自主性,还需要检察制度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值得期待。制度的定型与成熟,可以留给时间来回答。同时,对一项制度的书写,若能最大限度地展示其复杂性、多元性和偶然性多维度展示出来,这种谱系化的论证无疑将更加生动、更具吸引力。

王桂五老先生曾指出,检察学的诞生,标志着检察理论研究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学者们对检察学概念的界定可能不尽一致,但都主张建立检察学,并且认为它应当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如今,经过几代学人的接力赛,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日渐繁盛,基础理论研究正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还有学者认为,检察学研究应实现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双向拓展与改进,应当开阔视野,形成有深度、更大气的检察理论。诚如斯言,前辈们给我们指明了最好的前进方向。而本书,作为系统外理论研究者的一份扎实努力,值得我们认真对待。

(作者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任)



法律宣讲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中国古代重视礼法文化,明代利用法律宣讲实现道德与法律共同促进社会治理

《推行法律宣讲是明朝总结前朝经验,维持基层社会治理稳定的基本模式。国家通过将法律宣讲与乡约宣讲、学校教育、义仓建设等各种地方活动深度融合,助推国家法律制度在基层社会的推行与传播。这种法律宣讲与基层治理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对当今全面实现基层乡村法治、德治与自治“三治”融合的价值目标具有重要的史鉴价值。

《大明律》明确规定,“圣谕六条”的宣讲内容:“每乡每里各置木铎一个,于本里内选年老或残疾不能理事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儿牵引,持铎循行本里。如本里内无此等人者,于别里内选取,俱令直言叫唤,使众周知,劝其为善,毋犯刑宪。其词曰:‘孝顺父母,尊敬长辈,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铎之人,秋成之时,本乡本里内众人随其多家,资助粮食。如乡村人民住居四散远隔,每一甲内置木铎一个,易为传统。”

纵览“圣谕六条”的内容,基本是对儒家伦理价值的通俗化、在地化表达。“孝顺父母、尊敬长辈与教训子孙”是对长幼尊卑的家庭伦理价值要求;“和睦乡里”是对社区、乡村邻里群居的社会伦理价值要求;“各安生理”是对日常工作的职业伦理价值要求;“毋作非为”则更多是对社会行为的法律伦理价值要求。这些内容及其蕴含的伦理价值要求通过宣讲的方式在民间广泛传播,众多地方官员、知识分子都对圣谕六条身体力行,这不仅对明代,甚至对清代中国的社会治理产生了深刻影响。

转型与融合:乡约、学校与义仓

对于明初的木铎老人传法宣讲制度,民众起初因感觉新鲜而多有所接受。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因内容固定、形式单一等问题,民众对此逐渐失去兴趣,加之里甲制的破坏,明代的法律宣讲制度逐渐走向式微。

实践中,法律宣讲方式通过不断与

乡约宣讲、学校教育或义仓建设等其他手段有机融合,强化基层民众对宣讲基本内容与精神内核的学习。

乡约宣讲与法律宣讲相结合,共同促进明代的基层治理。王阳明在《南赣乡约》中提出:“今特为乡约,以协而辑之,自今凡尔同约之民,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睦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戒,忠告善规,毋作非为。”同时,对于将榜文要求视为具文,概不奉行的情况,通过法律予以规制。《教民榜文》规定:“所在官吏、老人、里甲人等,当体朝廷教民之意,宣讲善善避恶,保守身家,常川遵守奉行,毋视虚文,务在实效。违此令者,各照所犯罪罪。”明代以积极的方式,促使宣讲内容与精神实质在基层社会得到贯彻推行。

义仓建设与法律宣讲相结合,共同促进明代的基层治理。嘉靖八年,王廷相在《乞行义仓疏》中提出将义仓建设与法律宣讲相结合的主张,并借助民间信仰的力量积极推动宣讲内容的贯彻落实。



杨扬

中国古代重礼制的礼法文化,上行于朝堂,下贯之于乡里。“制礼立法非难,遵礼守法为难。”要实现遵礼守法,法律宣讲必不可少。明代利用法律宣讲将道德的精神渗透于法律的运用中,从而实现道德与法律对社会的共同治理。

内容与呈现:讲读律令与申明亭

《大明律》明确规定,“官民皆须‘讲读律令’。城乡之间,官民之间都十分重视讲读律令。如每年正月十五、十月初一的乡饮酒礼,就特别规定了‘唱读律令’的仪式。

不仅如此,府州县知县,往往设犯罪律,特于内外,庶民及乡之里社设立申明亭,并规定“凡境内人民有犯,书其过名,榜于亭上,使人有所惩戒”。申明亭内悬挂有木质牌匾,一般是将人之所犯罪过书写其上。为了进一步发挥申明亭的法律宣讲与社会治理功能,礼部规定了申明亭公示的罪行仅限犯有十恶、奸盗、诈伪、干名犯义、有伤风俗及犯贼至徒的重大犯罪行为,其他诸如杂犯、公私过误及与地方风化无关的行为,不应书于木榜之上。这种对犯罪行为的限制性规定,给予犯过之人以改过自新的机会,发挥申明亭社会治理的积极价值,即国家劝善惩恶的价值理念。明代除设立申明亭外,亦设立旌善亭以发挥扬善的宣讲功能,二者设立的价值理念趋同,皆是通过对善恶榜的宣讲助推实现基层社会的良善治理。

核心与载体:圣谕六条与《教民榜文》

洪武三十年,朱元璋发布“圣谕六条”。次年,朱元璋又命户部编定《教民榜